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汉农发〔2020〕26号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有序做好龙头企业农业 园区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有效供给及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业指导，压实防控责任

各县区要按照“疫情防控要坚决、农业生产不停顿”的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落实属地管控责任，加强行

业分类管理，组织指导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及时复工复产，开足马力生产。粮油、果蔬、水产、畜禽、屠宰等种植养殖企业，要确保“菜篮子”产品的供给；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兽药、农用物资等生产企业，要确保春耕备耕、动植物疫情防控和养殖生产需求。复工复产前要做好供水、供电和电器电路设施、危险品储存等安全检查，加强车间、仓库、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等风险排查，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生产规程，确保劳动防护和安全监管到位。在做好复工复产的同时，要夯实企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制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要求在当地进行审批和报备。企业、园区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要有专门的领导、人员，部署落实好厂区、园区、车间、岗位、人员的各项疫情防控防护措施和责任，确保上班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出现聚集性感染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真正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

二、突出重点环节，落实防控措施

各县区要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园区严格落实返岗信息登记，建立员工健康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全员登记，准确掌握返岗员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春节假期出行、人员接触、返程时间和交通方式等基本信息，制定各类人员返岗条件，如有异常一律不得返岗并及时上报。对外地、外出返岗人员及与确诊、疑似或发热病例密切接触者，要落实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要备足相应防护物资，指导督促企业储备相应的口罩、手套、温度计、消毒

药品等防护用品。要实行封闭化管理，除运送生产物资等必需品外，严禁外来车辆、人员进入复工复产企业、园区。对自用车辆、公共区域、卫生间及垃圾存放点等关键部位要执行每日消毒制度。要合理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小规模、分散式模式，防止人员聚集。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在进出通道、车间等设立宣传栏或展板，提高员工防护意识。所有员工在企业、园区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每日上下班检测体温。发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异常症状，立即送往定点医院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尽可能通过下发通知和实行网上办公，通过QQ群、微信群等平台发布、收集，尽量减少会议和聚集。要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严格规范空调、通风系统的管理使用，防止因空调和通风系统使用造成疫情传播。要实行分餐制、盒饭制和错峰用餐，每次用餐前必须进行通风、消毒，没有餐厅的企业提倡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减少用餐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感染和传播途径，降低疫情交叉传播风险。

三、全力做好协调服务，灵通工作信息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企业、园区复工复产备案制度，组织专班、明确专人，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帮助指导企业、园区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要全面梳理近期中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各类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农业信息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龙头企业、农业园区等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宣传解读。同时，要贯彻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属于本部门的业务立即办，属于其他部

门的业务积极协调予以办理，送政策、送服务上门，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最优的服务，全力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要加强对企业生产要素供需状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企业原料、用工、资金不足和防护物资、员工返岗、供应网络对接等困难，切实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要建立重点企业（园区）派驻联络员制度，全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认真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渡过难关。

为了统筹做好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从即日起实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期间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按疫情发生地有关规定处置。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尽快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于2月20日下午18:00前将名单及联络方式报市农业农村局，2月21日起每日10:00前将汉农函〔2020〕9号通知的附表报局产业化和市场信息科。

联系人：王艳龙，2626993，245860878@qq.com。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